

为什么要整治户外广告?

记者 王莉敏 通讯员 赵丽红 刘玖 钟会艳

“高新区城管已拆除楼顶广告38处,立柱广告8处;咸安城管已拆除楼顶广告35处,立柱广告10处;综合执法大队已拆除楼顶广告21处,立柱广告3处……”21日,市城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正在对各单位户外广告清理工作成绩进行汇总。

11月11日起,我市启动户外广告整治攻坚行动,实行“日报制”强力推进。计划用一个月时间,对市区所有超过审批年限、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市容市貌有关规定的户外广告牌,来一次集中清理整顿。

户外广告和招牌是一个城市的颜值担当,既能美化城市环境,也是城市文化的有形载体。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户外广告的规划管理,保护好城市天际线,提升城市形象与品质,是城市发展提档升级的需要。

为了营造美观安全的城市环境,我市在年初启动了中心城区广告清理工作,1至10月,已拆除中心城区大型违规立柱广告牌16块,其他户外广告牌773块,共计20817㎡。

此次集中整治,主要是对主城区

楼顶广告、立柱广告进行收尾清理,对西外环、南外环、东外环、107国道以南区域,桂乡大道、107国道(横沟桥至汀泗桥)、通江大道两侧可视范围以内所有违规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拆除。

“越是难啃的骨头越要啃!只有啃下了硬骨头,才能根治广告设置乱象。”市城管执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再次拉网式巡查摸底,此次须拆除立柱广告牌99处、楼顶广告476处、其他违规广告牌723处。

为什么要拆,原因有三:

一是设置期限长,安全隐患多。

《咸宁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电子显示屏一般不超过6年。目前,我市立柱广告均超过设置年限,整体锈蚀严重,大多螺丝接口已经松动,铁架上存在焊接点开裂现象,安全隐患较大。一旦遭遇大风等恶劣天气,将带来很大安全风险。

二是一店多招,视觉污染严重。

《湖北省门店招牌管理规范(试

行)》中,要求户外广告数量原则上按一店一招控制。目前,我市楼顶大型广告、发光字大多违背了“一店一招”原则,不仅有安全隐患,还给市民带来了严重的视觉污染,尤其是发光字光污染严重,成为群众的“眼中钉”“头顶病”。

三是杂乱无章,遮住了“最美天际线”。

《湖北省门店招牌管理规范(试行)》中,明确禁止在建筑物顶部、裙楼顶部、骑楼立柱设置广告牌。但我市不少楼宇都在顶部设置了大小不一、形式各异的大型招牌、广告牌、发光字。

“之前没有太在意,上次去上海、广州、武汉等地出差特意观察了,发展环境好的城市户外广告寥寥无几,看上去既整洁,又通透,还生态。”城区某大型商超负责人说。

“设置成本高,拆除难度大,刚开始工作很难做。”一位城管工作队员坦言,为了确保攻坚行动快速推进,一方面要按照程序依法依规下达拆除通知书、告知拆除事项,另一方面要向广告产权单位或个人反反复复耐心地宣讲

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取得产权单位或个人的理解。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幸亏有你们帮忙拆除。”位于中心城区的一大型楼盘,小区招牌是建房时随塔吊一起安装,至今已有10余年没有管护,锈迹斑斑且多处焊点松动,物业管理负责人从最初的“担心失去标识标志”变成感谢连连。

眼下,我市城管部门各相关单位正对照排查清单,逐路逐项整改销号。截至发稿,已清除楼顶广告178处,大型立柱广告29处,其他违规广告450处。

“拆除立柱、楼顶广告是第一步。”市城管执法委负责人介绍,城管部门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三步曲”,第二步是规范店招和各类标识牌,第三步是规范墙体广告,通过加强设置管理,集中打造减量提档、具有香城泉都文化特色的户外广告载体。

总而言之,要通过户外广告清理整顿,实现城市颜值和品质双提升,不断优化城市发展环境,促进咸宁高质量发展。

预留通道 让出盲道

咸安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示范点“上岗”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冯芳)近日,去中百仓储咸安店附近逛街的市民会发现,人行道上分布着3片长度不一的“小黄框”。每个“小黄框”有箭头引导市民停车。这就是咸安城市管理执法局正式启动的非机动车标准化停放管理示范点。

“咸宁现有的不少主次干道上已经设置了非机动车停车区,但基本都是用白线框一下,一是不美观,二是车辆停放多了并不引人注目。”咸安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由于场地有限,过去尽可能多停车是第一选择,但车停多了,行人通行就有障碍。

因此根据周边商铺及人流量情况,咸安城市管理执法局选定银泰百货、中百仓储咸安店附近的人行道为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示范点,设置3片不同密度的停放区,并为市民预留可供通行的通道,为盲人留出盲道,充分满足群众



非机动车的停放需求。

11月中旬,非机动车标准化停放管理示范点正式“上岗”后,每天咸安城市管理执法局都会派出三名工作人员现场引导市民规范停车。“前期我们以宣传为主,让停放车的市民按照箭头指示摆放

好车头位置,做到统一美观。”咸安城管相关负责人表示,示范点正式开放后,可容纳400余辆非机动车停放,如今该路段不再拥堵杂乱,停车有序化、整洁化,广大市民出行更加方便,构建了良好的出行秩序和环境。

咸宁市医学会

开展医药下乡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李煜昊 刘思洋)11月23日,咸宁市医学会组织市中心医院、咸宁麻塘中医医院医务志愿者到黄沙铺镇开展医疗志愿服务健康行活动。

据了解,此次“医药下乡”服务是市医学会承办的咸宁市科协“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由黄沙铺镇政府及卫生院协办。

当天,义诊专家及黄沙铺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为当地群众提供健康义诊、健康检查、药品赠送、科普宣传,免费答疑解惑,其中中医医师为当地居民提供现场拔火罐及推拿治疗,为村民科普颈椎及腰椎病知识及治疗指导意见。免费发放药品近万元,受到群众的高度赞誉。

嘉鱼县财政局念好“四字经”

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杜先国)昨日记者从嘉鱼县财政局获悉,近年来,该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集聚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应,念好“统、美、兴、提”四字经,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统’是统资金,‘美’是美乡村,‘兴’是兴产业,‘提’是提绩效。”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该局紧紧围绕嘉鱼县委、县政府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工作要点,以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为平台,以提高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国务院、省政府等上级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统筹整合农、林、水、交通等四

大类相关涉农财政专项资金55290万元,打捆项目,高效利用,形成资金集聚效应。

“美”乡村方面,该局紧紧围绕乡村建设“科学规划布局美、乡村整治环境美、产业发展生活美、乡风文明精神美”、“社会和谐全域美”的建设要求,投入资金6000万元,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美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15个,致力打造绿色、生态、宜居、文明村庄,真正达到环境美、绿化美、基础美、全域美的乡村振兴目标。

“在‘兴’产业这一块,今年我们主要抓蔬菜、水产等特色,引进和培育一批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完善利益链。2021年,全县投入25200万元资金,支持9个农业产业项目发展。”该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蔬菜产业方面,目前嘉鱼全县蔬菜复种面积达到58.7万亩,越冬蔬菜复种面积30.5万亩,年均产量在170万吨以上;全县农业产业化规模企业发展到87家,其中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31家,拥有“三品一标”总数达到256个。

此外,该县持续发挥政府采购、工会组织采购等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平台、进单位、进食堂、进社区、进家庭,据统计,2021年全县累计消

费帮扶产品近2亿元。

“在念好前三字的前提下,提绩效这一块也是我们今年的主要工作之一。”该负责人表示,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过渡,今年,该县财政部门资金投入不减,监管力度不减,绩效目标不降,严格规范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明确“资金怎么来、怎么统、怎么用”,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专项资金运行安全、规范、高效。据统计,2021年,全县对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大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49000万元。